

“同步抓”新老问题

孟繁哲

解决问题的过程,也是推动发展的过程。新老问题同步抓,考验的是治理智慧,彰显的是使命担当,体现的是科学精神

近段时间,两个关于交通的新闻,引发关注。

一个是直击“新痛点”。智驾“小蓝灯”夜间眩光刺眼,有关部门启动《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标准制订,进一步规范车辆灯具安装使用。

一个是破解“老顽疾”。面对外卖骑手“守规就超时、抢行就违规”的两难困境,江苏苏州将骑手路口红绿灯等待时间纳入配送计时体系,缓解骑手的“超时焦虑”。

今天,新技术、新业态加速迭代,牵动群众利益的新老问题交织。“解决老问题是当务之急,但也要重视新问题,得同步抓。”坚持新老问题同步抓,既是回应民生需求的务实举措,也是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方法。

有的看似是新问题,实则与老问题相互关联、彼此牵动。因此要坚持系统思维,避免“按下葫芦浮起瓢”。

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需全链条关注产销准入、充换电设施与路面通行规

则等;守护食品安全,种植养殖源头、加工生产与流通销售等各环节都要覆盖;推进垃圾分类,前端投放、中端收运与末端利用得一体推进。把关联因素纳入同一框架统筹谋划,在多重目标中寻求最优解,方能走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循环。

治理不能等矛盾暴露甚至激化后才去“灭火”,应将关口前移,促进源头治理。

江苏南京打造融合区块链、数字人民币等技术的农民工工资服务平台,以智慧监管构筑欠薪“防火墙”;上海发布户外广告“合规指引”,明确住宅电梯夜间时段原则上不得播放有声广告,从源头守护居住安宁;山东济南建立预付消费“信托式”监管机制,预付资金全额进入监管账户,确保不因商家“跑路”造成消费者损失。规则前置、监管前移,治理才能真正跑在风险前面。

放在更大的视野来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需要未雨绸缪、主动出击,把功夫下在平时。比如,在极端天气多发条件下,以极限思维应对冲击,增强对“难以预料”“不可预知”的预见性,打通“测、报、防、抗、救、援”全链条;再比如,盯紧看牢矿山、危化等高危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加强薄弱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化解存量风险与防范增

量风险并举,方能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破解问题的过程,往往也是在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既有秩序之间找平衡点的过程。

包容审慎,是应对新业态冲击、破解新老规则摩擦的治理智慧。生硬“一禁了之”容易扼杀创新活力,放任自流则会积聚风险。有关部门出台规定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广东深圳划定低空经济适飞空域,北京分级开放自动驾驶测试道路……既给创新留足探索空间,又为公共安全守住底线,体现的正是“放得活”与“管得好”的有机统一。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在规则框架内鼓励探索、容错纠偏,在动态调适中规范引导、防控风险,活而有序、动而有法,发展与安全方能互为支撑。

解决问题的过程,也是推动发展的过程。新老问题同步抓,考验的是治理智慧,彰显的是使命担当,体现的是科学精神。既把攻坚老问题作为突破口,也以新思路解决新问题,在解决问题中促进发展,我们定能以高水平治理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来源:人民日报)

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搭建反跨境腐败制度“四梁八柱”

记者 赵晨熙

8月25日,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范围和主张;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明确法律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家立法,对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强调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出台反跨境腐败法纳入重要改革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列入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跨境腐败治理决策部署,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

新时代以来,我国持续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反腐败全球治理,反跨境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建立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搭建反跨境腐败制度的“四梁八

柱”,推动监察调查、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廉洁合规、国际合作等工作有机衔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形成集惩治、预防、反制于一体的专门性反腐败涉外法律,对于填补我国反跨境腐败专门立法空白,完善我国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推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跨境腐败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强化我国反腐败鲜明立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我国始终秉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断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宣示我国反跨境腐败的基本立场、理念、原则,明确反腐败领域对外反制、阻断等相应措施,有利于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凝聚国际反腐败共识,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规范跨境经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

目前,我国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是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货物贸易总额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境外企业超过5万家。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去”,海外资产规模快速

扩大,营造廉洁营商环境对我国持续扩大贸易规模、支持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明确跨境经营企业的廉洁合规义务,持续健全廉洁合规体系,强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有利于引导“走出去”企业依法、合规、廉洁经营,把“廉洁”打造为核心竞争力,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公平公正的国际营商环境。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丰富追逃追赃和办理涉外腐败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败工作能力的创新举措。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反腐败斗争的涉外因素日益增多,境内腐败与境外腐败交织加剧,制约跨境腐败治理成效的瓶颈性问题依然存在。我国在反跨境腐败领域相关制度规定较为分散,对线索移送、举报、国际执法司法合作、相关单位配合调查、追逃追赃等尚缺乏比较系统的规定。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有利于丰富反跨境腐败法律措施手段,解决跨境腐败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定罪难等突出问题,为查办跨境腐败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来源:法治日报)

树立正确政绩观 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邓志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道“门”既是诉讼服务大厅的物理之门,更是群众表达诉求、寄托信任的心理之门。人民法官守护着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何看待“送上门”的来访及诉求,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现实检验,折射的是工作作风,体现的是责任担当。

现实中,或有干部说:“这是老上访户了,跟他解释了没用。”不可否认,确有少数人固执己见,很难听进他人劝说。但有的时候,行动不便的群众、上了年纪的老人,甚至恶劣天气依然赶来的人,值得我们多加关注。在区分不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对于党员干部来说,不能简单地把群众的不理解当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借口,用心用情倾听那些或许被忽略的声音,恰恰是我们改进工作的切入口。

涉诉信访的背后,各有不同的缘由:有

人不熟悉法律程序,不知从何入手;有人读不懂法律条文,误以为裁判不公;有人对事实认定或裁判规则心存疑虑,觉得“理”与“法”对不上号。正是这些差异,造成了司法公正与公众认知之间的落差。面对群众的诉求,我们需要如实回应“能办”还是“不能办”,讲清政策边界和解决路径,确保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依规政策办。同时,善于运用群众愿意听、听得进的“方言俗语”,把法律文件转化为街头巷尾的“家常话”,帮助群众更好地领会判决所传递的法治精神与通俗道理。法律的边界,既需要判决书去指引,也需要苦口婆心去引导。做好释法答疑,语气要家常,规则要明确。

涉诉信访工作千头万绪,决不能推诿塞责。面对同类型案件,可以通过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类案裁判,帮助他们厘清思路、作出正确选择;面对资料不全的办事群众,不妨多说一句“我为您列出缺少的内容,免得

再白跑一趟”;面对复杂情况或新问题,推广有温度的服务:“这条路走不通,咱可以看看其他途径,我帮您查询。”纵然并非所有诉求都能在法院得到满足,但作为法院干警,我们应当用专业知识与理性思维,为不同当事人提供最适合的建议与帮助。

尽最大努力回应群众期待,是对公平正义价值的恪守,是对人民至上理念的坚守,更是对每一位当事人的尊重。

关注“送上门”的民情反馈和诉求表达,它是法治精神被看见、被记住、被延续的窗口。用裁判确立权威,用共情赢得共识,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有了正确的政绩观,“送上门”的诉求便不再是烦恼,也是一面镜子——照见工作的不足,也照见改进的方向。而只有站稳人民立场,看见急难愁盼,才会有后续的克难与担当。

(来源:人民法院报)

莫让公共资源沦为“黄牛”提款机

杨佳艺

热门景点门票“秒空”,黄牛却能批量抢票——这并非游客手速不够,而是有人利用非法软件“入侵”预约平台,将门票加价出售牟利。近日,北京警方破获一起非法抢票案,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

近年来,随着旅游市场持续升温,不少地区的景点景区预约热度居高不下,非法抢票、倒票等违法犯罪活动也随之滋生。不法分子往往打着“代抢”“内部渠道”的名号招揽游客,使用非法外挂软件等不正当手段批量抢占门票和预约名额后再加价出售。此类行为不仅严重干扰票务系统稳定运行,更直接挤占其他游客公平预约购票的机会,涉嫌扰乱景区经营秩序和旅游市场秩序。

在我国,大多数知名景区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具有一定公益属性。利用不正当手段预约抢票并加价倒卖,本质上是将被本应全民共享的公共资源变成了少数人牟利的生意,这无疑损害了广大群众平等享用公共文旅资源的正当权益。近年来,相关部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如公安部曾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整治“黄牛”倒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查处了一大批倒票团伙,相关乱象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

不过,非法抢票倒票治理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多方合力、久久为功。景区方面,应不断升级风控体系,通过优化放票规则、规范退票回流等,堵住技术和机制漏洞。监管方面,要加强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通过科技手段赋能,对倒票乱象实施全链条打击。对游客而言,要增强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坚持从官方渠道购票,如发现“黄牛”倒票等违法犯罪线索应及时举报。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源上压缩非法抢票的操作空间,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的公平秩序,让广大群众平等参与社会文化活动、享受文化成果。

(来源:法治日报)

微信群是公共场所 鲁莽不得

史洪举

“这个孩子有心理疾病”“去年我儿子被这位同学用木棍打成脑震荡”“学校非常清楚这个孩子的精神疾病问题”“我们集体要求学校让这个孩子退学”这是一名父亲在班级家长群内“声讨”儿子同班同学的言论,他称其有“心理疾病”,煽动其他家长联名要求其休学,被该同学以名誉权侵权为由起诉至法院。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涉未成年人名誉权纠纷案,判决该名父亲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承担一系列民事责任。

老师建立微信群本是为了方便家校、家长之间相互沟通的,却成了上述案件中家长声讨、孤立其他学生的泄愤平台。最终,涉事家长因为自己的莽撞行为承担了责任,这也提醒人们,微信群不是法外之地,在微信群侵害他人权益,将会面临法律责任。

与微博等社交工具有所不同,微信属于相对私密空间内的闭环交流,非微信好友或者群成员看不到他人发布的信息,一些人便想当然地将微信或者微信群当作发泄私愤、暴露他人隐私的空间。虽然网络是虚拟空间,微信群让一些人感觉不到身处广场、公园等线下公共场所的氛围。但微信群成员的众多性和不特定性,决定了其具有公共场所的属性。

因此,在微信群辱骂他人,揭露他人隐私,鼓动其他人孤立某个人的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甚至涉嫌犯罪。以报道所提到的事情为例,如果相关学生本无精神疾病,却被诬称为有精神疾病,无疑构成了侵权,轻则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造成学生自残自杀的严重后果,恐怕还得承担刑事责任。即便学生真有精神疾病,这也属于个人隐私,将其拿到家长群这一“准熟人社会”来说,显然也侵犯了学生的合法权益。

可以说,在微信群公开地孤立他人,泄露他人隐私,与在大街、公园等公共场所“骂大街”无本质区别。只不过是“隔空互撕”替代了“唾沫四溅”的当面对骂。特别是由于网络的公开性和传播的迅捷性,微信群内“声讨”的危害后果可能更大,甚至超出行为人的预见和控制范围。譬如,虽然微信群可能只有几十人,但相关内容被截屏后转发可能四处扩散,更有可能闹得全网皆知。

根据报道可知,两名同学之前可能确实发生过不愉快的事情,但家长作为成年人,在处理学生之间的纠纷时理当多些理性、冷静和宽容,少些暴虐和冲动。

这起案件提醒人们,网络是比广场、公园更加广阔的公共场所,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也不能是法外之地。每个人使用互联网时都应有底线思维和规则意识,共同守护好清朗的网络空间,不能将微信群当作宣泄情绪、以暴制暴的自留地。

(来源:人民法院报)